

上线一周年,案例库“出圈”记

➡上接第一版

不过,师晓东口中的“更有料了”,不仅表现为人民法院案例库在数量上相比指导性案例更加充足、质量上相比裁判文书网“含金量”更高,还在于在全社会共建共享共用中焕发的“生命力”。

严把质量关。入库前,部分案例不仅需经报送案例的中基层法院、高级法院层层把关、最高法仔细研判,还需专家严格复核。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法官郑吉喆就曾为审核某一案例,专门组织辖区法院审判员召开专题会议专题研究,并提出2000余字的研究意见。他说,最高法研究室曾向其强调“不能当‘老好人’,必须把好这道关,否则可能造成全国性的法律适用混乱”。

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一方面法院自身会定期检查,跟进法律、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立法度进程;另一方面则依靠用户的火眼金睛。当前,案例库在首页和案例下方都设置了反馈功能,一年来,共收到800余条意见建议;有的就自己感兴趣的领域开启“点单”;有的提出个别案例尚存争议,建议“出库”;还有的提出了功能性建议,比如希望能增加案例检索的时间排序功能……用户反馈驱动着案例库的不断发展。

案例库的建设也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参与。2023年12月,最高法发布征集参考案例的公告,截至2025年2月12日,共收到700余件社会推荐案例。北京市广渠门中学教师秦祥也是其中一员,因观察到未成年人易受网络侵害问题,她推荐了“李某某胁迫未成年人网络裸聊构成强制猥亵罪”一案,并在之后收到最高法颁发的证书。

“法治社会建设不是法院一家的事,需要每个公民的参与。虽然我们没那么专业,但可以从不同视角填补法官没有留意到的领域。”秦祥说。

“圈粉”120万,用了都说“真香”

当前,人民法院案例库已积累超120万注册用户,不同用户的经历,在中国法治长河中激起涟漪。

“本以为只是案例的简单汇总,用

了之后才觉得‘真香’。”黑龙江省宁安市人民法院东京城法庭法官靳来香感慨道。

《工作规程》第十九条明确规定,各级人民法院审理案件时,应当检索人民法院案例库,严格依照法律和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并参考入库类似案例作出裁判。

据最高法研究室司法解释协调和案例指导处负责人贾玉慧介绍,入库案例的参考示范效能逐步显现。2024年,全国法院超18万件案件在裁判中参考了入库案例,案例检索量与主要案件质量指标间呈现正相关性。以全国相对薄弱基层法院宁安法院为例,其案例库检索量居全国基层法院首位。2024年,宁安法院案件上诉率、一审裁判被改判发回重审率分别下降2.56、1.17个百分点。

据了解,宁安法院已将案例库的使用融入法官办案、院庭长阅核、专业法官会议、审判委员会等,以提升法官办案能力、加强审判监督、促进法律统一适用。

“笨鸟先飞嘛!以前是尝试用、被动用,现在是主动用,甚至已成习惯。”靳来香说自己就像多了个权威指导,不仅有了办案参照,也让自己看到差距;碰到一些疑难复杂或新型案件,在案例库找不到参考时,靳来香又觉得干劲满满。“或许我新办的案子也有机会入库呢!”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法院则在案例库使用上走出了新路——该院在诉讼服务大厅设立了人民法院案例库体检服务窗口,并专门制作《人民法院案例库互联网检索指南》,以供律师、当事人使用。

律师王春雪就曾多次光临这片区域。《工作规程》第二十一条明确规定,公诉机关、当事人及其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等提交入库案例作为控(诉)辩理由的,人民法院应当在裁判文书说理中予以回应。

王春雪告诉记者,案例库不仅成了她的办案“工具箱”,为其辩护提供支撑,还带来了意外收获——以往面对当事人的不合理预期,律师即便说法律风险,也常被误解为“不够厉害”,如今,有了现成的权威案例,与当事人

的沟通变得理性顺畅很多。

因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来到合川区法院的刘阿姨,也曾被“圈粉”。原本坚持要起诉的她,通过案例库检索后,有了更合理的预判:“案例库上的案例都是按照法定利息判的,对方愿意给我12万元,已经超过了法定利息。算了,我不告了。”临走前她带走一份检索指南,直到现在还经常登录案例库浏览。“这可比视频有用多了!”刘阿姨笑着说。

实际上,人民法院案例库的用户不止法官、律师和当事人——

天津市人民检察院普通犯罪检察部副主任陆旭、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业务专家张俊涛表示,身边不少同事都在使用案例库,其为检办案提供了重要参考,促进了公检法机关在法律适用上的统一;

重庆市合川区司法局行政复议应诉科科长郑英华提出,案例库帮助化解了民众对行政复议“官官相护”的担忧,也让行政执法更规范;

西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副教授国瀚文则将案例库用作“教具”,帮助学生理解抽象法条并提升信息检索能力,她说“授之以鱼,不如授之以渔”;

……

当前入库案例还被网友制成了图片“九宫格”、解读长文、上千页的学习资料、专题视频课程等。一名“90后”更是在网上立下“小目标”:已阅案例的1/10,决心一鼓作气,揽尽所有。

不断“上新”,用户体验“更上一层楼”

时光荏苒,匆匆一年。当前,对于人民法院案例库,社会不仅有赞许,更有期待。

最高法研究室主任周加海表示,人民法院案例库正经历从“以建促用”到“以用促建”的转变。新的一年,最高法将持之以恒、坚持不懈抓好这项具有基础性意义的重大工程。

当前,案例库收录的4789篇案例中,涵盖刑事、民事、行政、国家赔偿、执行案件。既有与百姓民生密切相关的小事,比如邻里纠纷;也有社会影响较大的案例,比如“PUA”一案“隐形加班”案例。既有相对常规的问

题,比如合同纠纷的管辖;还有新型案件,比如适用最新醉驾意见的危险驾驶案例库……不过,当前用户反馈,入库案例的总量还比较有限。

为加强入库案例发现培育,最高法除鼓励地方法院从法官办案、院庭长阅核、审委会讨论中挖掘疑难复杂、新型案例,也强调由最高法各业务庭室积极编写案例、调动社会广泛参与。此外,“库网融合”被放在重要位置。

截至目前,最高法已围绕“法答网”有针对性编写入库案例140余件。周加海介绍,将在案例库建设过程中,更加注重发挥“法答网”的“靶向作用”,围绕高频提问、不一致答疑等反映的普遍性、典型性问题,针对“法答网”提问背后的争议案件,有针对性地开展入库案例的编选审查,以实现以问补案、以案答问。

如何通过程序开发,让用户体验“更上一层楼”?

最高法研究室透露,除案例库本身的功能优化、微信小程序、APP等渠道的开发运维外,还将借助全国法院“一张网”建设,完善“法答网”、人民法院案例库的数据资源与在办案件的智能识别关联和精准推送机制,以提升检索质效。

“常规动作”外,能否增加更多“深度解读”“特色产品”?

当前,最高法已通过《人民法院报》、《人民司法》杂志、《中国应用法学》期刊等平台,组织法官、专家学者就入库案例、疑难专题进行深度解读。2025年2月,人民法院出版社发行《人民法院案例库精选》一书,以飨读者。

除此前已上线的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案例库,2025年1月,多元解纷案例库正式上线,由最高法牵头,16家“总对总”多元解纷机制共建单位以及其他中央有关单位共同参与建设,既扩展了案例来源,也有助于满足用户的特色化需求……案例库正在持续“上新”中。

“案例库建设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采访最后,面向未来,喻海松说,希望人民法院案例库通过全社会的共建共享共用,尽早实现“覆盖各类罪名、案由,在同一罪名、同一案由下的不同法律适用问题也将有相应案例”的建设目标,同时将用户触角延伸至社会各界,最终推动中国特色案例制度建设、推进法治中国建设。

人民法院案例库手机移动端小程序上线

➡上接第一版

“随着案例库建设使用工作持续推进,全国法官的案例意识不断提升,入库案例的参考示范效能逐步显现。”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负责人表示。

2024年,全国法院共有超过18万件案件在裁判过程中参考了入库案例,运用入库案例释法说理、定分止争,有效助推公正高效审判、实质性化解矛盾。此外,广大人民群众可以通过生动鲜活的案例更好地学习法律、运用法律。有了纠纷,也可借助相关案例预期争讼结果,减少不必要的起诉、上诉、申诉,避免徒增讼累。人民法院案例库已成为公众学法、学者科研、律师办案的权威、便捷的“好帮手”。

“人民法院案例库建设只有进行

护航关系民生的幸福路

➡上接第一版

“新就业形态”就业易、维权难的割裂现象明显。”全国人大代表姚卓匀建议,将“枫桥经验”这一基层治理经验总结提炼并转化为社会治理中具有普遍意义的法治模式,为新就业形态劳动纠纷调解提供有力支撑。

围绕高质量就业,2024年12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9个涉欠薪纠纷典型案例,进一步明确裁判规则、推动部门联动、促进多元解纷、加强协同共治。最高人民法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与全国总工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相关职能部门配合协作,进一步健全防范化解工作体系,充分调动各方资源,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当地、解决在萌芽状态。

守护最美夕阳红

当前,我国进入中度老龄化社会,养老服务尚处于起步阶段,供需不平衡、发展不规范等现象普遍存在,如何既为老年人合法权益提供充分保护,又能促进目前尚脆弱的养老服务健康发展,是人民法院需要直面的问题。

全国人大代表黄立建议,对养老服务人员服务过程中人身伤害问题合理确定主体责任,明确中介机构、家政公司、服务平台的责任,扩大养老服务人员保险福利的覆盖范围,避免不合理地将责任转嫁给老年人雇主,切实达到让老年人养老省心、让服务人员服务得安心的目的。

对于黄立代表的建议,最高人民法院持续加大老年人权益保护工作力度,加强调查研究,分析研判与养老服务有关的案件态势、规律,通过发布典型案例、司法政策性文件等多种方式,为养老服务体系规范化发展提供司法助力。

2024年2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涉养老服务民事纠纷典型案例,意在通过司法裁判,规范养老服务的内容,引导养老机构健康运营,依法保障老年人的合法权益。

更加关心未成年人的全面健康成长

新时代新征程,全社会更加关心未成年人的全面健康成长,对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和犯罪预防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人民法院肩负更重责任、面临更大挑战。

全国人大代表陈友坤建议,健全社会预防保障体系,统筹加强未成年

人保护的综合治理。他认为,社会应当为父母履职尽责提供便利条件,并积极开展“反校园欺凌”“送法进校园”等法治宣传教育活动,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提供法治保障。

对于陈友坤代表的建议,2024年4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涉及未成年子女的离婚案件中开展“关爱未成年人提示”工作的意见》,引导离婚案件当事人提升责任意识,依法履行监护职责,充分保护未成年子女合法权益,在离婚案件中以保障未成年子女健康成长为目的,妥善处理抚养、探望、财产等相关事宜。

2024年9月6日,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张军第7次以北京市第二中学法治副校长身份走进校园,与师生家长共商如何强化犯罪源头预防,守护青少年健康成长。

全国人大代表钱三雄建议,完善预防工作专项机制,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犯罪预防矫治。

吸纳钱三雄代表的建议,2024年5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全面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及犯罪防治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等原则,积极探索适合未成年人生理、心理特点的审判方式、工作方式、制度机制,夯实对未成年人的关爱保护;筑牢前端预防犯罪理念,坚持厚爱严管、管早管小,细化、压实家庭、学校、社会、网络等关爱、保护未成年人的责任,及时化解、消除可能滋生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或者被侵害行为的各种消极因素。

钱三雄代表还建议,加强专门学校矫治工作,强化帮扶矫正制度建设。目前,专门学校制度、社区矫正建设面临着专业化不足、经费缺乏等问题,使得效果无法满足人民群众的需要。在推进专门学校制度、社区矫正建设等工作方面,最高人民法院将积极会同其他部门共同推进。

2024年是新中国第一个少年法庭成立四十周年,2024年11月27日,最高人民法院召开少年法庭成立四十周年座谈会,邀请全国人大代表万平、王慧、杨伟坤、沙宝琴、张玉忠、陈海仪、林家如、贾亮、覃宝华、管旭参加,并实地参观“人民法院少年法庭成立四十周年成就展”,代表们予以充分肯定,表示看到这么多年来人民法院为孩子们所做的务实工作、取得的显著成效,心里一下子就热乎了起来。

让“金点子”化作一条条“好思路”

➡上接第一版

近年来,随着我国社会治理水平的提升,严重暴力犯罪持续下降,轻微犯罪在全部刑事犯罪案件中的比重日益上升,如过多适用监禁刑,会消耗大量司法资源,不利于罪犯的改造与回归社会。

而在去年全国两会期间,全国人大代表张巧良已关注到这一问题,并提出了《关于完善中国特色轻罪治理体系的建议》:“我国犯罪结构和刑罚结构逐渐趋缓化,但我国传统刑罚体系未予调整,仍以监禁刑为主要刑罚手段。面对犯罪整体趋轻的态势,建议推动非监禁刑的适用,包括加大缓刑的适用力度,提高罚金刑的适用率,让罚金刑发挥在治理轻罪中的作用。”建议推动以非监禁刑为主的刑罚体系的适用。

让司法与百姓心声无限接近

每一条代表的建议,都是人民群众对法院沉甸甸的期待。

“张巧良代表提的此项建议,与我们班子正在研究推动的轻罪案件速裁

直办制度和赔偿保证金公证提存制度不谋而合。我们要立即成立专题调研组,由中院刑事审判庭牵头,以轻微刑事犯罪中占比较高的危险驾驶罪和故意伤害罪作为突破口,探索适用赔偿保证金公证提存制度,做深做实轻罪治理工作。”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鲁燕表示。

结合代表建议,日照中院联合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印发了《关于适用刑事案件赔偿保证金提存制度的意见》,对包括故意伤害在内的轻微刑事案件赔偿保证金提存的相关条件和程序作出统一规定,以促进司法公正与效率的统一。

文件印发后,为进一步指导基层办案机关准确适用,日照中院开始在全市范围内发掘相关案例,“破冰”适用赔偿保证金提存制度,并通过以案释法的方式予以宣传推广。

日照中院二审合议庭针对前述案件中被害人有过错在先、索要高额赔偿款且拒不谅解等情形,决定适用赔偿保证金公证提存制度,及时与公证机构对接,

指导上诉人到公证机构办理赔偿款提存登记,并依法对上诉人葛某改判缓刑。

案件宣判后,双方当事人均服判息诉,该案引发的全部问题得到一揽子解决。该案由精品案例对外发布后,向社会公众传递了人民法院坚决摒弃“谁闹谁有理”“谁受伤谁有理”的处理方式,媒体及网友纷纷点赞,对法院分清是非对错、维护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鲜明态度予以认可。

“金点子”让参与基层治理开新篇

“司法实践中存在危险驾驶案件数量多,不仅占用大量司法资源,且速裁程序适用率和缓刑适用率均较低,不利于服判息诉。同时,处理民间纠纷中‘谁闹谁有理’的观念仍一定程度上存在,考虑到被害人信访等因素,在被害人坚决不谅解的情况下,即使被告人具有多项从宽处罚情节,仍对适用缓刑持谨慎态度。”日照中院刑庭庭长胡凤霞表示。

为进一步拓展轻罪治理成效,日照中院没有拘泥于轻微故意伤害案件中存

在的问题,他们还从2021年以来办理的刑事案件中随机选取556件危险驾驶案件和224件故意伤害案件进行统计分析,并组织全市各区县政法部门的法官、检察官、民警及律师等开展了专题座谈。

针对存在的问题,日照中院指导东港区人民法院在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设立刑事速裁案件办案中心,搭建司法协同数据平台,公检法共同进驻,实现对犯罪嫌疑人血液采样、保管、送检和分送鉴定,以及办案、起诉至判决的全流程一体化运作。对于危险驾驶案件,公安机关3日内完成侦查,检察机关在2日内完成审查起诉,法院实现“当日立、当场审、当庭判、当天领”,并强化法律引导,当庭对被告人进行法治教育。

2023年以来适用“速裁直办”机制审结的706件危险驾驶案件中,缓刑适用率超过65%,服判息诉率达100%。

“法院非常重视人大代表提出的建议,并在认真调研的基础上,在法律框架范围内进行了实质有益的探索,相关做法更利于罪犯的改造与回归社会,积极回应了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更高期待和要求。”张巧良对法院的更高表示满意。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25年2月27日(总第9682期)

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叶轱、叶敏(此二人在境外):本院受理叶定忠诉朱瑞娣、叶轱、叶敏、王天飞、QI FANG SHEN共有、遗嘱继承纠纷一案,上诉人王天飞就(2024)沪0101民诉1287号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李红生、李全生(均人在境外):本院受理吕月平诉李亦生、李安生、李工生、李红生、李全生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5年6月19日9时在本院(上海市徐汇区龙漕路128号)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沈婷婷(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郑某某诉沈婷婷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5年6月19日下午13时45分在本院院部(上海市闵行区淮南路99号)第二十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送达破产文书

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9日裁定受理广东北斗平台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依法指定广东维前律师事务所律师担任广东北斗平台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23日裁定宣告广东北斗平台科技有限公司破产并于2024年11月25日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广东北斗平台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管理人已将上述分配方案执行完毕。中山市中级人民

院于2024年12月17日作出(2020)粤20破6号之四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广东北斗平台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广东北斗平台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其他

本院于2025年2月7日依法受理了申请人星云航运有限公司(NEBULA SHIPPING PTE. LTD.)提出的设立非人身伤亡赔偿请求的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的申请。申请人称:2024年12月30日,“YANGZE 22”轮与“VEGA DREAM”轮在长江口深水航道39号灯浮下发生碰撞,事故导致“YANGZE 22”轮右舷船中部位船壳破损,第5号货舱进水,1号右舷燃油舱发生燃油泄露。“YANGZE 22”轮IMO编号为9958212,船籍地为新加坡,登记吨位为44479吨。申请人星云航运有限公司(NEBULA SHIPPING PTE. LTD.)系“YANGZE 22”轮船舶所有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二百一十条,申请对“YANGZE 22”轮就本次事故引起的非人身伤亡赔偿责任限制基金,基金数额为6,903,375特别提款权及自2024年12月30日起至基金设立之日止的利息。本院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凡与本次海事事故有关的利害关系人,对申请人星云航运有限公司(NEBULA SHIPPING PTE. LTD.)申请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有异议的,应自最后一次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异议;但经本院书面通知的,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7日内提出书面异议。二、债权人应自最后一次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就本次事故发生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二百零七条规定的可以限制赔偿责任的海事请求,向本院申请债权登记;债权人向申请人申请设立基金有异议的,也应在该期间内申请债权登记。逾期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债权。(本院联系方式:钱旭、计嘉福,021-68567567 转4101,4102,上海市浦东新区迎春路567号,200135。) 上海海事法院

送达仲裁文书

蒙伟鸿:本委员会受理申请人深圳东方泰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冯帆、蒙伟鸿、刘德斌、深圳市七彩梵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美丽魔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仲裁庭已依法作出(2023)沪仲字第794号裁决书。因采用湛江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方送达裁决书,现依照湛江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第七十八条第四款之规

定,现公告送达以下法律文书:湛江仲裁委员会(2023)湛仲字第794号裁决书。本委地址:广东省湛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乐山路35号银隆广场27层B座,联系电话:0759-3398255。

湛江仲裁委员会

2025年2月18日

黎震宇、李佳、熊阳、范钦武、武汉超级梦想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申请人湖北众融担保服务有限公司与你方合同争议案(202400004613),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补充证据、开庭通知书、增加仲裁请求申请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为送达。开庭时间为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会(武汉市江阳区范湖路101号富强国际大厦)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武汉仲裁委员会

王涛(身份证号码:642221199402090374):本会于2024年5月17日受理的申请人湖北众融担保服务有限公司与你方的合同纠纷案【(2024)武仲受字第000002066号】已审理终结,仲裁庭于2024年12月20日作出裁决,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武仲裁字第000006159号裁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武汉仲裁委员会(地址:武汉市关山大道355号铭丰大厦7层7-12号)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武汉仲裁委员会

何宇、任婕:本会受理的申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与你方合同纠纷案【(2024)武仲受字第000003151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组庭通知书、仲裁员声明书、开庭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为送达。开庭时间为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会(武汉市江阳区范湖路101号富强国际大厦)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武汉仲裁委员会

北京远洋方科技有限公司:本仲裁委员会受理的(2024)杭仲03第275号仲裁员深圳市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与你方之间的合同纠纷一案,已于2025年1月15日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2024)杭仲03第275号裁决书,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博学路837号,电话0571-88393160)。

杭州仲裁委员会

遗失声明

杨勇登不慎遗失湖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费收据一份,票据湘财通字(2020),票据号湖北3921982760,金额2177.94元,声明作废。

声明人:杨勇登

送达裁判文书

何昭华(身份证号码:420704*****0025)(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汇支行诉黄朝碧、何昭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沪0115民初427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金融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MIYAZAKI SAE(日本):本院受理程佳诉MIYAZAKI SAE(日本)遗嘱继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沪0106民初192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共和新路3009号第五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冯驰骏(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王康生诉冯驰骏(此人在境外)委托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沪0115民初35231号民事判决书。本案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惠南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送达执行文书

申请人山东威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荣成市泓顺水产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4年12月24日作出(2024)鲁72民初1682号民事裁定书,对船舶所有权登记在舟申请人荣成市泓顺水产有限公司名下的,现停泊于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港大港大桥旁货码头的中国籍“鲁荣远渔999”船予以拍卖。鉴于于2025年3月27日上午10时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https://sf.taobao.com/0532/13)对该船进行公开拍卖,该船基本状况、起拍价、拍卖须知、竞买需交保证金数额等详见相关网站信息。凡与拍卖渔船有关的债权人,应自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院申请债权登记。逾期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在本次拍卖中受偿的权利。附:联系人:李俊峰,0631-5320367 李俊晶0631-5320605。

青岛海事法院

秦开富、郝彦华、QIN XINYU(秦鑫昱)(澳大利亚籍):本院受理(2018)沪0104执1114号郝彦华、QIN XINYU(秦鑫昱)申请执行秦开富共有物分割纠纷一案,权利人郝彦华、QIN XINYU(秦鑫昱)依据已生效的本院作出的(2016)沪0104民初34544号民事判决书申请执行。本院依法委托上海信衡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被执行人名下坐落于上海市徐汇区中山南路777弄2号5F室的不动产进行评估,已作出沪信衡估报字(2024)第F00800号评估报告书,估价结果为上述不动产评估总价为424.2万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如对本评估报告有异议,自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逾期未申请重新评估价的,本院将依法公开拍卖。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秦开富、郝彦华、QIN XINYU(秦鑫昱)(澳大利亚籍):本院受理(2018)沪0104执1114号郝彦华、QIN XINYU(秦鑫昱)申请执行秦开富共有物分割纠纷一案,权利人郝彦华、QIN XINYU(秦鑫昱)依据已生效的本院作出的(2016)沪0104民初34544号民事判决书申请执行。本院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沪0104执1114号执行裁定书(拍卖),裁定如下:评估、拍卖被执行人秦开富所有的登记于秦开富、郝彦华、QIN XINYU(秦鑫昱)名下坐落于上海市徐汇区中山南路777弄2号5F室的不动产。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林家勇:本院受理上海嘉仁实业有限公司申请执行林家勇、苏州市吴中区用直木林森精密五金模具厂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依法作出(2024)沪0113执2867号执行裁定书,裁定评估、拍卖你方名下坐落于浙江省嘉兴市王店镇巴黎花园洋房11幢103室房产,并依法委托上海大雄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上述房产价值为人民币102万元。现通知你方到本院行局领取执行裁定书及评估报告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为送达,如对本评估结果有异议,自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

蒋晟(泰国):本院受理蒋鸣华诉蒋平、王慧萍、蒋晟、阮凤凤、蒋志英、蒋佩芳共有、继承纠纷一案,上诉人蒋鸣华就(2024)沪0101民初10336号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